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

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810869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 五、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 一、明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運作原則，以作為各校辦理之依據。
- 二、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與學習需求，發展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學習之課程與教學。
- 三、啟迪學生情意發展，培育社會責任感與服務熱忱，建立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

參、實施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肆、服務對象及安置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學生入學後學校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伍、組織與運作

- 一、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成員依法遴聘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規劃及推動資優教育相關事宜。
- 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每學年應審議及檢核學校資優教育發展方向、資優資源班之班級經營目標、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和設計、學生未來進路與生涯發展，以及協調所需之行政安排與支援事項。
- 三、學校主管處室應督導及協助資源班運作，包括：
 - （一）統籌資優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二）督導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會議召開及成果檢討。
 - （三）協調安排學生之學習時間、節數與評量方式。

- (四) 統籌資優專長或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生物科專長教師授課，協調工作職責。
- (五) 整合校內外資源，辦理親職教育、親師活動、校際交流、成果發表及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陸、資優班新設班、轉型、撤班

- 一、新設班：未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讀該校之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及語文類），資優學生人數連續 2 年鑑定通過新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學生持續穩定成長，學校得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局提報設班計畫，本局進行近 3 年之觀察評估，經本府核定者，得設資優資源班。
- 二、轉型、撤班：已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資源班成班人數連續 2 年鑑定通過新生人數未達 10 人者，由本局進行近 3 年之觀察輔導，觀察輔導期間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仍持續下降且未達設班標準者，經本局審核後裁減該校資優資源班或轉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
- 三、服務類型轉換：
 - (一) 單一類別轉為不分類：已設單一類別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且就讀該校之另一類別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人數連續 2 年鑑定通過新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學生持續穩定成長，學校得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局提報服務類型轉換計畫，本局進行近 3 年之觀察評估，經本府核定者，得以轉換服務類型。
 - (二) 不分類轉為單一類別：已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且就讀該校之某一類別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人數連續 2 年鑑定通過新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學校得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局提報服務類型轉換計畫，本局進行近 3 年之觀察評估，經本府核定者，得以轉換服務類型。
- 四、資源平均分配：設有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於語文類與數理類課程節數安排應合理分配，避免有教學資源不均之狀況，本局應每年評估服務情形。
- 五、本局得就提出新設班計畫或服務類型轉換計畫之學校辦理訪視，訪視小組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成，依據教育理念、課程編排、師資規劃、空間設備、學生輔導、招生來源、社區資源等項目進行審查。
- 六、本局得就各行政區各類資優教育源配置之均衡性，經整體評估後進行新設班、轉型、撤班及服務類型之優先規劃。

柒、師資人力與職責

- 一、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資源班教師每班應至少 1 人為專任，以聘任資優專長或學科專長教師授課為原則，並優先聘任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 二、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職責如下，並應以合作方式實施：
 - (一) 課程與教學

1. 與學校團隊共同討論確認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學生分組與課程開設，完成課程一覽表及課表。
2. 依學生需求規劃、擬定課程計畫與執行教學及評量。
3. 課程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規畫創造力、情意、領導及獨立研究等課程。
4. 依學生個別差異規畫課程，融入區分性教學理念並設計教材。
5. 依學生個別需求與教學目標，調整學習評量。

（二）資優學生個案管理

1. 蒐集學校團隊意見及學生資料、會議準備、擬定 IGP 草案（包含學生優弱勢能力分析、學期及學年教育目標、學習調整）、會議討論及完成正式 IGP。
2. 定期檢討 IGP 執行成效，包含學習適應、生活適應及輔導，每學期一次。
3. 鼓勵資賦優異學生設計及參與各項活動，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
4. 引導學生了解自身興趣及專長，訂定獨立研究計畫並進行研究。
5. 發掘並關切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及學習適應狀況。
6. 負責資賦優異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7. 針對特殊個案，辦理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8. 與學校團隊合作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及座談會。
9. 記錄學生各項學習表現，建立並管理學生檔案。

（三）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及提供支持

1. 與普通班教師合作，進行課程、教學、作業與評量之調整，包含訪談、調整討論及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
2. 視學生之學習需求，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四）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發掘與輔導

1. 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
2. 與特教團隊合作，轉介個案，參與校內評估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完成個案評估報告。

（五）資優教育宣導

1. 與相關處室合作規劃資優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每年至少一場。
2. 依個別學生需求及 IGP 討論決議，與輔導人員合作入班宣導。

（六）其他

1. 學校應結合校內外相關教學專長人員與教師組成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定期召開並參與會議，進行有關班級運作、課程規劃、教材教法、學習成效、學生適應、專業合作等事項之研討。
2. 主動發掘具有縮短修業年限需求之資優學生。

三、資優資源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達 3 人者，得置導師 1 人，由教師兼任。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未置導師者，由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協助：

（一）課程與教學

1. 協助推展資優資源班各項年度工作。

2. 協助規劃課程、排課協調及安排學生個案管理教師。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1. 統籌處理班級經營、未排課時間教室管理、偶發事項處理及各項班級事務和活動等班級運作事宜。
 2. 辦理資優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3. 協助召開資優資源班相關會議。
- (三) 其他
1. 代表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2. 未列事宜以協助處理與資源班班級相關事務為原則。
- 四、兼任教學人員：因應教學需要，學校得以下列方式聘用兼任教學人員：
- (一) 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校內具該班學生所需學習領域教學專長教師交換授課，其節數應對等補足。
- (二) 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本市其他資源班教師，依教學領域專長交換授課，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交換節數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並函文本局專案核准後實施。
- (三) 運用資優資源班編制員額轉換鐘點費：
1. 聘任校內具該班學生所需學習領域之教學專長教師授課。
 2. 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聘任校外特殊專才人員兼任資源班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
- 前述編制員額轉換，學校應配合資源班學生實際學習需要為之，並經特推會審議後送本局核准後實施，其每週授課節數及鐘點費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局得按教育部相關法規、學校服務學生人數、服務內涵及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依當年度教師員額總數調整並核定各設班校教師員額數。

捌、服務實施

一、課程內容：

(一) 資優資源班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1. 評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
 2. 統整資賦優異學生需求，並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做整體課程規劃，每學年送交特推會審查，並送本局備查。
 3. 依據整體課程規劃擬定每學期之課程計畫，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 資優資源班課程包括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
- (三) 課程之學習重點與教學活動設計，應兼顧學科領域的充實、加深或加廣，培養高層次思考與研究能力，陶冶情意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

二、直接教學：

- (一) 各課程實施可設計單一科目獨立課程，亦可融入普通教育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進行跨領域學科整合。

- (二) 每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 (三) 資優資源班教學以小組方式進行為主，每組人數 5 至 15 人為原則，小組人數不符上述原則者，應於個別輔導計畫或學期課程計畫中載明。
- (四)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五) 資優資源班教師除個人教學外，因該節教學性質或學生人數等因素得與其他專長教師協同教學，其教學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明確分配各協同教師負責之教學及學習評量任務。教學實施未符合前述規定應重新調整，主管處室應定期檢核。
- (六) 資優資源班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及學習需要以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
- (七) 資優資源班各領域教學應由具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教師授課，專任教師未具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時，應由兼任之校內外專長教師或特殊專才人員授課。
- (八) 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即進行教學，開始與結束時間及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如因學生原班共同性班級活動而無法如期進行者，得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應超過開學日 2 日。
- (九) 因學生課程安排於課後輔導時段實施，得併入教師教學時數，如已達基本授課節數，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間接服務：

- (一) 資優資源班除直接教學外，應依學生需求進行諮詢、學習及心理輔導、入班協助指導、自主學習或免修時間之學習內容規劃與督導、安排專長教師提供典範學習並追蹤學習情形等間接服務。
- (二) 上述間接服務時間，其服務內容應確實記錄，並據以累計服務時間換算節數，得計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至多 2 節，每月定期呈主管處室審核；主管處室應依據服務內容紀錄，每學期檢討上述節數換算之適切性。

四、綜合性活動：

- (一) 為促進學生情意發展、拓展學習經驗及促進校際同儕交流，資源班得統整各學習領域內容，於平日或假日期間規劃辦理營隊或服務學習等學生活動。
- (二) 假期間辦理長期或定期實施之跨校學生活動，活動中與教學有關之時數，每學期超過 20 節以上者，得計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至多 1 節。

玖、學生學習方式

- 一、學生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上課時間與節數、學習輔導之內容及方式、普通班之調整措施、評量方式與成績計算標準、行政支援及相關學生教育權益等事項，應經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後載明於計畫中。

二、學生在資優資源班學習時間可由下列時段安排之：

- (一) 學生優勢表現，由原班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時間中抽離至資優資源班上課；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通過該領域（學科）免修者，不在此限。
- (二) 於學校晨間活動、導師時間、課後輔導等非領域學習時間為之，上課時間應達 45 分鐘。
- (三) 午休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若需排課以選修課程為限。
- (四) 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者，每日最多一節；學生如繳交課後輔導費亦應依節數比例扣除。
- (五) 學生於校外參加政府機關、學術單位研究計畫或教師安排之專題研究，得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

三、學生因適應困難，經個案會議擬定策略介入輔導仍未改善者，經家長同意後，得暫停或終止接受直接教學。

壹拾、學習評量及成果運用

- 一、教師應依據個別輔導計畫定期評量學生學習表現，就學習內容、過程與結果，採紙筆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或觀察等多元評量方式，由教師、同儕或學生本人評量之，每學期以書面方式告知家長及普通班教師。
- 二、教師應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調整教學及課程計畫。
- 三、資優資源班可運用學生學習成果，定期安排發表、展示、表演等活動。

壹拾壹、教學設施設備

- 一、資優資源班應就課程規劃及各領域教學需要，規劃適切之教學環境、學習空間，設置必要教學設備之專用教室，或利用學校其他專科教室為之。
- 二、學校應依資優資源班同時分組教學之需求，安排位置適宜、具適當教學設備、授課互不干擾之專用教學空間，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學生有特殊需求，應依其個別輔導計畫調整教室地點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 四、各項教學設備由學校就校內設備及經費購（設）置，確有困難者，應檢具詳細計畫送本局申請，本局依實際需求及計畫內容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 五、資優資源班教室應有開放學習時間，並配合學生自主學習需要，訂定使用管理規則，規劃適切場地，安排適當人員督導其學習情形。

壹拾貳、運作成效考核

資優資源班運作成效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自我評鑑：

(一) 資優資源班教師應建立教學檔案，持續進行教學自我評鑑與成長。

(二) 各校特推會應依本實施計畫及本市特教評鑑指標，定期檢核資優資源班之實施及運作，並適時調整實施內容及發展重點。

二、教學視導或評鑑：各校應定期接受本局辦理之評鑑與訪視輔導，並依評鑑結果與建議改善班級經營與教學。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